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恒康”）通知，四川恒康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部分股权转让事宜，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起停牌，并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37 号）。

停牌期间，四川恒康陆续收到其他第三方拟受让本公司部分股权的意向，其中，有意向受让方提出对公司资产结构进行重整规划，拟将其持有的优质资产置入上市公司。公司就上述方案进行了初步论证、协商，认为将会涉及重大资产重组，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，并发布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42 号）。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，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、2016 年 6 月 25 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、《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

2016 年 7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》及其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，出售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茂矿业”）80%股权，并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对外披露相关内容。

2016 年 12 月 1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四川发展兴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转让银茂矿业 80%股权，具体方案详见《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》。

根据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》规定，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，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、被终止的风险。

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3 日